

# 銘傳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## 法律學系碩士班

### 第二節

#### 民法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 不可使用計算機

### 九十八學年度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考題

#### 民法

##### 第一題(三十分)

甲於某國中設一研磨咖啡自動販賣機一台，一杯訂價 30 元，十四歲之學生乙投入 30 元硬幣，因咖啡機裡已無咖啡豆，停止運作，但該機無法自動退幣，試問乙得向甲請求何種權利？

##### 第二題(四十分)

甲於一大樓的地下停車場遺失金條一塊，市價約新台幣十萬元，被乙拾獲，乙隱匿該金條未報，五個月後乙因病過世，由其妻丙繼承財產，丙為一雕塑名師，遂將金塊雕塑成一極具藝術價值的黃金佛像，市價達六十萬元，因丙之親生母親丁信奉佛教，丙將該佛像贈送丁。甲遺失金塊後至該大樓管理室調閱錄影帶，遺失八個月後尋線找到丙和丁，請問甲得向丙、丁請求何種權利？

##### 第三題(三十分)

甲、乙婚後久無子女，收養丙為子。丙成年後有配偶丁，未有子女，丙後來隨朋友亂投資，負債累累，尚與地下錢莊借錢，丁負氣回娘家住，甲、乙年老不堪屢受地下錢莊騷擾，於是在報紙登載斷絕與丙的關係。97 年元旦，丙心生無奈，夜晚至海邊散心，不幸被浪捲入而喪命。丁略懂法律，因恐概括繼承而負債於是在 97 年 1 月 31 日向法院呈報限定繼承；甲、乙則完全不知丙的經濟狀況，也不懂法律，故未向法院呈報，試問：

1. 丁向法院呈報後，依民法規定，法院應命何人？於何期間？為何種行為？(十五分)
2. 丁後來在法院所訂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丁所已知之債權，均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丙遺產分別償還。償還程序完成後，因丙之積極財產不足清償債務，故甲、乙、丁未分得任何遺產，但丙有一債權人戊仍向甲、乙請求繼續清償丙之債務，試問有無理由？(十五分)

試題完